

清华大学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

第二辑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文件汇编

实验室与设备处

1997年11月

目 录

1.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教备[1995]33号 (1)
2.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京教备[1996]003号 (12)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室评估工作的通知
京教备[1996]010号 (15)
4.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备办[1997]002号 (18)
5. 清华大学关于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经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学年度第五次校务会议通过 ... (27)
6. 关于今年年底前我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安排的通知
清设通字第 97(05)号 (32)
7. 清华大学关于对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资料要求的通知
清设通字第 97(07)号 (34)
8. 关于聘请我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专家”的通知
清设通字第 97(013)号 (39)
9. 清华大学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经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学年度第八次校务会议通过 ... (41)
10. 清华大学关于教职工考核工作的意见
经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学年度第八次校务会议通过 ... (46)
11. 关于年终考核与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
经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学年度第五次校务会议通过 ... (50)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教备[1995]33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 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办(教卫委),北京、天津市、广东省高教局(厅):

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保障高等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执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基础课的教学质量,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经过一年的试点和广泛征求各地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意见后,现将修改定稿的“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精心组织高等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附件:一、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

二、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高校 实验室 标准 通知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有关分会

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室评估办法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二十号),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推动高等学校基础课(含技术基础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改善实验教学手段,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and 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

二、范围

适用于基础课与基本训练的实验室(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三、评估标准及应用

本评估标准,是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条件合格评估标准,教学质量和实验室水平评估规范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标准的体系分为六项 39 条目。其中重点条目(带*号)19 条,一般条目 20 条。每条有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式、自评、评估、记事等栏目。“自评”是指各高校自己评估的结论,“评估”是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结论,“记事”是记录该条目特色或不合格的主要差距等内容。评估要按各条目逐条评估。所有评估条目全部合格的,该实验室即为评估合格。如有一条重点条目或累计有四条以下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实验室,在二个月内整改后可请评估组的二位专家复核。如有二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实验室,需要认真整改,待下一个年度重新申请评估。评估合格有效期为五年。

四、实施办法

(一)自行评估:各高校根据《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标准表)规定的各条标准组织自评;

(二)地区评估:学校自评合格的实验室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组织地区评估;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可在地区评估之前,组织本系统所属高校进行实验室评估工作;

但必须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地区评估;地区评估的面不少于各高校应评估实验室总数的 $3/4$;评估合格的实验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国家教委根据全国各地的进展不定期地组织抽查。

(三)国家教委评估

对于争取进入 211 工程的高校的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在参加地区评估合格后,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国家教委组织评估验收。国家教委采取抽样方式评估,抽样数量不少于应评估数的 $1/4$ 。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四)操作办法

1. 评估组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专职教师 3 人,管理专家 2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学校自评的评估组在学校领导授权后,一般可由实验室主管处牵头设立;地区评估的评估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负责组建;国家教委的评估组由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牵头组建。

2. 评估采取现场实地考察评估方式,学校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每位评估专家按照“标准表”上的内容逐条进行评审(听、问、考、查),然后逐条汇总 5 位评估专家的“标准表”,进行统计、审议,确定合格条目数。并写出实验室评估结论意见书。高等学校基础课(含技术基础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意见书格式附后。

3. 评估汇总资料及结论意见书,学校自评的由实验室主管处负责存档管理;地区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存档管理,作为学校总体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提供给有关部门使用或向社会公布。

**高等学校
基础课(含技术基础或专业基础课)教学
实验室评估意见书**

• 4 •

经评估组的逐项评估,确认_____大学(院、校)_____实验室为合格实验室,同意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颁发合格证书。

自评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估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基础课教学实验室
评估标准表

学校名称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自评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估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1. 体制与管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	评估	记事
1-1*	实验室的建立	实验室的建立经过学校正式批准或认可。	查阅学校批准文件或认可文件 确认有文件记 Y, 无文件记 N。			
1-2*	管理机构	实验室有主管的处(科), 有主管校长。主管处(科)能结合实际贯彻《高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六项主要职责。	查阅学校文件和有关管理资料确认有主管机构和主管校长, 能贯彻记 Y, 否则记 N。			
1-3	建设计划	实验室有建设规划或近期工作计划。	查阅学校建设规划或工作计划文件中有无实验室建设的内容。有记 Y, 否则记 N。			
1-4	体制	实验室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现场调查实验室的管理体制, 查看校级文件, 属于校(院)、系级管理的记 Y, 否则记 N。			
1-5	管理手段	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信息实现了计算机管理。	查阅实验室或主管机构的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库文件确认。实现的记 Y, 否则 N。			

2. 实验教学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	评估	记录
2-1	教学任务	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实验室承担的教學任务饱满,达到每学年不低于9个教师的教學工作量,培训50名學生,即不低於64800人时数。(4×9×36×50)	查閱本门课程教學大纲或教學计划对本室所开实验的要求查閱上年度對學生实验人时数记录,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2-2*	教材	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检查所开实验项目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3*	实验项目管理	每个实验项目管理规范,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组数,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	检查所开每个实验的卡片或教材、文字材料或计算机管理数据库文件。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4	实验考试或考核	有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	检查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学生的试卷或成绩记录。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5	实验报告	有原始实验数据记录,教师签字认可,有实验报告。	抽查三个组实验的原始数据记录及经批改的三份实验报告。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6	实验研究	有实验研究和成果。	检查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总结。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7*	每组实验人数	基础课达到1人1组;技术基础课2人1组。某些实验不能1人(或2人)完成的,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要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抽查两周实验课表及实验使用仪器套数计算。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3. 仪器设备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	评估	记事
3-1 *	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帐、物、卡相符率达到 100%。	抽查 20 台(件)。其中以物对卡 10 台以卡对物 10 台。仪器设备分类号、名称、型号、校编号,完全正确的记 Y,不正确的记 N。			
3-2 *	低值耐用品管理	单价低于 500 元的低值耐用品的帐、物相符率不低于 90%。	抽查 10 件(卡)物核对,其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差错不得超过 1 件,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 N。			
3-3	仪器设备的维修	仪器设备的维修要及时。	检查仪器损坏维修的原始记录本,维修及时的记 Y,不及时或无维修的记 N。			
3-4	仪器设备完好率	现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完好率不低于 80%。	抽查 5 台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的 3 项主要性能指标,不能正常工作的不超过 1 台。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3-5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管理	单价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计量、校验设备除外)要有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每台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400 学时。	检查管理人员名单、报表、技术档案及开机使用的原始记录,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无此项的记 0。			
3-6	仪器设备的更新	仪器设备更新率达到以下要求: $G = \frac{\text{近十年该类新品种仪器设备的台件数}}{\text{该类仪器设备总台件数}} \times 100\%$ 机电类 (04000000) $G > 30\%$; 电子类 (03190000, 03200000, 05000000) $G > 75\%$; 计算机类 (05010100, 05010200, 05010300) $G > 90\%$ 。	由计算机数据库中调出统计计算按《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分类编码手册》的类别计算,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 N。			
3-7	教学实验常规仪器配置套数	每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配置套数,不低于 5 套(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例外)。	抽查 5 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确认每个项目均达到 5 套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4. 实验队伍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	评估	记事
4-1*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按规定任命或聘任,有高级技术职务,能认真贯彻《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验室主任六项主要职责。	检查学校任命或聘任文件是否实行主任负责制,考察实验室主任工作情况的资料、记录。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			
4-2*	专职人员	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有3人以上,以满足工作需要,具体人数由学校定编。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并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4-3	人员结构	专职人员中,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要占20%以上。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4-4	教学与实验技术人员比例	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要比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多2倍。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际考察确认。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4-5*	岗位职责	实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和工人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专职技术人员每人有岗位职责。	检查实验室岗位职责文件,现场考察人员分工及落实情况。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4-6*	人员的考核	实验室有对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定期考核材料。	检查考核办法(文件)和考核材料(表格和记录)。有的记Y,没有的记N。			
4-7	人员培训	实验室有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专职人员。	检查近1-2年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有的记Y,没有的记N。			
4-8	实验指导教师	对本学年首次开的实验要求指导教师试讲,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有试讲要求。	检查实验室的文件,考察执行情况。有的记Y,没有的记N,无此项内容的记O。			

5. 环境与安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	评估	记事
5-1 *	学生实验用房	实验室无破损,无危漏隐患,门、窗、玻璃、锁、搭扣完整无缺,墙面脱落及污损直径不超过8厘米。实验课上每个学生实际使用实验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实验台、凳、架无破损,符合规范。	现场考察,检查有实验课的实验室使用面积和容纳学生实验人数计算。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2 *	设施及环境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控湿度等设施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在实验室现场考察。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3 *	安全措施	实验室有防火、防爆炸、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措施。实验操作室、办公室、值班室要分开。实验室及走廊不得存放自行车及生产用品。	检查消防器材和四防措施,查实验操作室与办公室、值班室是否分开。达到的记Y,否则记N。			
5-4 *	特殊技术安全	1. 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10米以外;2.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有许可证,上岗证;3. 使用有害射线的有超剂量检测手段;4. 对病菌、实验动物有管理措施;5. 对易燃、剧毒物品有领用管理办法。	实际考察证件、文件,有该项内容的应达到要求,缺一不可。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无此项内容的记O。			
5-5	环境保护	实验室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噪音小于70分贝	实际考察有措施,符合实际,基本合理不造成公害。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6 *	整洁卫生	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清理干净,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纸屑、香烟头等垃圾,室内布局合理。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与蛛网等杂物。	现场实际考察实验室及室外走廊等处确认。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			

6. 管理规章制度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	评估	记事
6-1 *	物资管理制度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 有精密仪器大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或执行学校的办法)。	现场实地考察, 前三项应挂在墙上或放在明显处。有的记 Y, 不全的记 N。			
6-2 *	安全检查制度	实验室有安全制度, 成文挂在墙上, 并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制度。	检查有无安全制度和专人定期检查记录。有的记 Y, 不全的记 N。			
6-3	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有学生守则, 学生能遵守。	查有无守则, 并现场调查 1-2 名学生确定 Y 或 N。			
6-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实验室建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检查有无制度及近一、二年实验室工作档案, 如人员考核记录和工作记录, 设备运行与维修等档案资料, 有制度, 实施的记 Y, 否则记 N。			
6-5 *	人员管理制度	有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培训、考核、晋升、奖惩制度或执行学校制度。	有制度记 Y, 无制度记 N。			
6-6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	实验室的任务, 实验教学, 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有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制度。	检查实验室基本信息统计是否有制度, 是否连续、全面。查制度执行情况。有制度, 实施的记 Y, 否则记 N。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备[1996]003号



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 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北京地区各高校：

现将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实验室是理工院校教学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水平是衡量理工院校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志，实行高等院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是国家教委对高等院校加强宏观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推动高等院校实验室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委[1995]33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地区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高等院校要认真组织本校有关人员学习国家教委[1995]33号文件，划定应参加评估的基础课(含技术基础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积极按文件要求进行评估准备，并于四月十五日前将清单按附表一报实验室评估工作办公室。

2. 请各高校由主管校长负责，组成校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认真组织本校的自评，对于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加以解决，确认自评合格后，最迟要在1996年底向市教委申报参加地区评估(见附表二)，市教委视申报情况，交报次序，进行评估安排，并组织评估，对于地区评估不合格的将待期复评。

3. 为了搞好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评估工作，市教委已组成北京市高校基础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林文漪教授 北京市教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林秋副研 条件装备处处长

张宝书高工 北方交通大学物资实验室处处长

刘春生副研 市教委高教处副处长

办公室成员:刘丽 田洪滨 郝亚青

电 话:6074751 6074739

地 址:市教委条件装备处

邮 编:100031(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专家组成员:张宝书 北方交通大学

魏同合 北京市教委

王兴邦 北京大学

王 兵 清华大学

黄俊华 北方工业大学

贡文清 北京联合大学

虞汉良 北京科技大学

范宪周 北京医科大学

李桂芬 北京医科大学

范 英 北京师范大学

佟福禄 北京化工大学

王德发 北京工业大学

刘念荫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刘渠忠 北京理工大学

陈教泽 清华大学

张宏健 北京大学

杨效茵 北京工业大学

王 录 北方交通大学

秦毓德 北京邮电大学

李庆常 北京理工大学

4. 市教委将对评估合格的实验室颁发合格证书。

附件:1.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的
通知;

2. 附表一;
3. 附表二。

一九九六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高教 设备 通知

主 送:北京地区各高校
抄 送: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96 年 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备[1996]0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室评估工作的通知

北京地区各高等学校:

经过动员和培训,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已经启动,为了搞好下一步评估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校成立由主管校长参加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名单于9月27日前报市教委条件装备处。

二、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计划于1998年底前基本进行完毕。

三、各校将《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明细表》(附表1)、《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地区评估申请表》(附表2),于9月27日前报市教委条件装备处。

四、1997年1月15日前,每校准备试评至少一个实验室,评估时间在附表2中注明。条件装备处汇总后,具体评估时间再通知各校。

附件:1. 高校实验室评估过程示意图

2. 评估领导小组名单

一九九六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实验室 评估 通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80份